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6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15/09/2016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曾惠珍女士**  
**王琳博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奕輝	40,510,000	10.12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40,260,000	10.06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40,260,000	10.06
GobiMin Inc.	40,260,000	10.06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40,260,000	10.06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40,260,000	10.06
韓博	76,000,000	18.9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003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003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locohongko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請簡要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及白銀製品加工。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00,17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10,000

普通股同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到期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例：不適用  
(若認股權證的換股權以貨幣計值則不適用)

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項所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36,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配售協議已完成，而本金合共為 36,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承配人，且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46 港元，80,000,000 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擔保債務證券，請說明擔保人名稱。

無

**責任聲明**

於本文件日期的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資料單張所載資料(「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在先前刊發表格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時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提交經修訂資料單張的全部責任。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有關資料而引致的所有責任及蒙受與資料有關的一切損失向聯交所作出彌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人：

(簽名) 朱紅光  
朱紅光

(簽名) 陳奕輝  
陳奕輝

(簽名) 陳嘉齡  
陳嘉齡

(簽名) 曾惠珍  
曾惠珍

(簽名) 王琳  
王琳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上，並連同經由每名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